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零一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1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3
第四章	登记备案管理.....	4
第五章	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	5
第六章	附则.....	5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报送公司内幕信息，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接待、咨询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 5% 以上的法人股东须指定专管人员负责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备工作，专管人员名单须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召开发审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限于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
- (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二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六)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七)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二十八)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确定的相关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

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项的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证券事务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核查。登记备案材料保存年限不少于三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公司应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

第五章 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影响公司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事项，在启动前应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因业务关系确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提供信息之前应确认是否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提醒其承诺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

悖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3月26日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中电广通

股票代码：600764

登记时间：

内幕信息登记事项（注1）：

序号	姓名（个人填写）	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工作单位、职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获取渠道	内幕信息流转环节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2		注 2	注 3	注 4	

注 1：内幕信息登记事项，填写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单独报送。

注 2：内幕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属于单位的，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属于自然人的，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内幕信息获取渠道，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依据的文件名称、具体适用的条款、制度性安排或电子邮件非正式的要求等。

注 4：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填写如商议（筹划）、订立合同、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披露等。